

2020 年度健康中宁建设考核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组 织 实 施	1	是否制定出台健康中宁行动实施意见、行动方案和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30	查阅资料。提供 2019 年 11 月以后以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以及以健康中宁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印发的行动方案和 2020 年度工作要点。上述三个文件每落实一项得 10 分,未印发不得分,下同。		
	2	是否制定出台健康中宁建设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20	查阅资料;制定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得 5 分,制定考核细则的,得 5 分;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的,得 10 分。		
	3	是否调整、组建或完善本地区健康中宁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明确专职机构或科室及人员负责健康中宁建设工作。	20	查阅资料。提供 2019 年 11 月以后调整、组建或完善健康中宁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文件的,得 10 分;明确机构承担健康中宁建设工作的,得 5 分;明确专人承担健康中宁建设工作的,得 5 分。		
	4	是否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包括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联络员,制定联络员制度等工作规则。	20	查阅资料。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的,得 10 分;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联络员的,得 5 分;制定包括专家咨询、联络员、信息报送、信息发布、小组会议、公文办理制度等工作制度的,得 5 分。		
	5	是否成立健康中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制定管理办法。	10	查阅资料。提供 2019 年 11 月以后成立健康中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文件的,得 5 分;提供 2019 年 11 月以后制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得 5 分。		
	6	是否定期召开健康中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推动本地区健康中宁建设工作。	10	查阅资料。提供相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召开会议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得 10 分;召开 1 次的,得 5 分;未召开不得分。		

	7	是否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10	查阅资料。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出台相应文件的，得 10 分。		
	8	健康中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否落实相应职责。	10	查阅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查 5 个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制定 2020 年度相应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每个单位得 2 分。		
	9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总结类材料，完成数据统计等其他指令性工作。	10	健康中宁建设成员单位提供。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保质保量完成数据统计等其他指令性工作。未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出现一次扣 1 分；未报送的出现一次扣 2 分；报送的材料存在数据错误等重大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是否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健康中宁建设工作，持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15	查阅资料。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分别多于 500 万元的，得 15 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安排专项经费的，不得分；2019 年度未安排但 2020 年度安排专项经费的，得 5 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安排专项经费且 2020 年度安排经费与 2019 年持平的，得 10 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安排专项经费且 2020 年度安排经费较 2019 年增长 10% 及以上的，得 15 分。		

	11	是否建立完善常态化宣传机制，建立互联网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中宁行动专题宣传活动。	20	查阅资料。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的，得 5 分；建立健康中宁微信公众平台并及时更新的，得 5 分；举办与健康中宁行动有关的专题宣传活动 1 次得 2 分，10 分封顶，未举办不得分。		
量 化 指 标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5	根据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评测报告，优良率达到 45%，得 25 分；达到 40%，得 20 分；达到 35%，得 15 分；达到 30%，得 10 分；达到 25%，得 5 分，未达到 25%的，不得分。		
	2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开课率比例达到 100%，得 25 分；达到 99%，得 20 分；达到 98%，得 15 分；达到 97%，得 10 分；达到 96%，得 5 分；未达到 96%，不得分。		
	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活动时间符合要求的学校比例达到 100%，得 25 分；达到 99%，得 20 分；达到 98%，得 15 分；达到 97%，得 10 分；达到 96%，得 5 分；未达到 96%，不得分。		
	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 2022 年目标的 35%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30%的，得 20 分；达到 25%的，得 15 分；达到 20%的，得 10 分；达到 15%的，得 5 分；未达到 15%的，不得分。		

5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20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2022年目标的50%及以上的,得20分;达到45%的,得15分;达到40%的,得10分;达到35%的,得10分;达到30%的,得5分;未达到30%的,不得分。		
6	县、市(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2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比率)的,得20分;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最高得2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数值同比增加的,得20分;同比不增反降的,不得分。		
7	黄河流域宁夏段2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目标(%)	25	达到95%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90%的,得20分;达到80%的,得15分;达到70%的,得10分;达到60%的,得5分;没有达到60%,不得分。		
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5	达到85%及以上的,得25分;地市级达到95%及以上的,得25分;县级和市级分别达到84%和94%的,得20分;分别达到83%和93%的,得15分;分别达到82%和92%的,得10分;分别未达到82%和92%的,不得分。		
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	达到85%及以上的,得20分;县级达到84%和94%的,得20分;分别达到83%和93%的,得15分;分别达到82%和92%的,得10分;分别未达到82%和92%的,不得分。		
10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20	川区达到90%及以上的,得20分;达到85%的,得15分;达到80%的,得10分;达到75%的,得5分;达到70%的,得5分;未达到75%的,不得分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比率) 的, 得 20 分; 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增加 1 分, 最高得 25 分;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数值同比增加的, 得 20 分; 同比不增反降的, 不得分。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15	达到 76 岁及以上的, 得 15 分; 达到 75.7 岁的, 得 12 分; 达到 75.4 岁的, 得 9 分; 达到 75.1 岁的, 得 6 分; 达到 74.8 岁的, 得 3 分; 未达到 74.8 岁的, 不得分。		
13	婴儿死亡率 (‰)	25	低于 5‰及以下的, 得 25 分; 低于 6‰的, 得 20 分; 低于 7‰的, 得 15 分; 低于 8‰的, 得 10 分; 低于 9‰的, 得 5 分; 高于 9‰的, 不得分。		
1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5	低于 7‰及以下的, 得 25 分; 低于 8‰的, 得 20 分; 低于 9‰的, 得 15 分; 低于 10‰的, 得 10 分; 高于 10‰的, 不得分。		
15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5	零死亡的, 得 15 分; 低于 16/10 万的, 得 10 分; 低于 18/10 万的, 得 5 分; 低于 20/10 万的, 得 10 分; 低于 22/10 万的, 得 5 分; 超过 22/10 万的, 不得分。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达到 19%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18%的, 得 20 分; 达到 17%的, 得 15 分; 达到 16%的, 得 10 分; 达到 15%的, 得 5 分; 未达到 15%的, 不得分。		
1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25	低于 20%的, 得 25 分; 低于 20.5%的, 得 20 分; 低于 21%的, 得 15 分; 低于 21.5%的, 得 10 分; 低于 22%的, 得 5 分; 高于 22%的, 不得分。		
1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高于 2.82 人的, 得 25 分; 高 2.5 人的, 得 20 分; 高于 2.2 人的, 得 15 分; 低于 2.2 人的, 不得分。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15	低于 28% 的, 得 15 分; 低于 29% 的, 得 12 分; 低于 30% 的, 得 9 分; 低于 31% 的, 得 6 分; 低于 32% 的, 得 3 分; 高于 32% 的, 不得分。		
20	产前筛查率 (%)	25	达到 7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65% 的, 得 20 分; 达到 60% 的, 得 15 分; 达到 55% 的, 得 10 分; 达到 50% 的, 得 5 分; 未达到 50% 的, 不得分。		
2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25	达到 98%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7.5% 的, 得 20 分; 达到 97% 的, 得 15 分; 达到 96.5% 的, 得 10 分; 达到 96% 的, 得 5 分; 未达到 96% 的, 不得分。		
22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20	宫颈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0% 及以上, 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50% 及以上, 得 20 分; 分别达到 75% 和 45% 的, 得 15 分; 分别达到 70% 和 40% 的, 得 10 分; 分别达到 65% 和 35% 的, 得 5 分; 分别未达到 65% 和 35% 的, 不得分。		
23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	20	低于 4% 的, 得 20 分; 低于 5% 的, 得 15 分; 低于 6% 的, 得 10 分; 超过 6% 的, 不得分。		
2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20	达到 50% 及以上的, 得 20 分; 达到 45% 的, 得 20 分; 达到 40% 的, 得 15 分; 达到 35% 的, 得 10 分; 达到 30% 的, 得 5 分; 未达到 30% 的, 不得分。		
2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75%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0% 的, 得 20 分; 达到 65% 的, 得 15 分; 达到 60% 的, 得 10 分; 达到 55% 的, 得 5 分; 未达到 55% 的, 不得分。		

2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75 % 的,得 20 分;达到 70%的,得 15 分;达到 65%的,得 10 分;达到 60%的,得 5 分;未达到 60%的,不得分。		
27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2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 90%、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 60%以上的,得 20 分;分别达到 85%和 55%以上的,得 10 分;分别达到 80%和 50%以上的,得 15 分;分别达到 75%和 45%以上的,得 10 分;分别达到 70%和 40%以上的,得 5 分。分别未达到 70%和 40%的,不得分。		
2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	20	达到 92%及以上的,得 20 分;达到 91%的,得 15 分;达到 90%的,得 10 分;达到 89%的,得 5 分;未达到 89%的,不得分。		
29	健康产业(亿元)	10	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2.5 分。得到满分为止。		
3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25	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89%的,得 20 分;达到 88%的,得 15 分;达到 87%的,得 10 分;达到 86%的,得 5 分;未达到 86%的,不得分。		
3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25	达到 35%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34%的,得 20 分;达到 33%的,得 15 分;达到 32%的,得 10 分;达到 31%的,得 5 分;未达到 31%的,不得分。		
3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5	达到 2.2 平方米的,得 25 分;达到 2.1 平方米的,得 20 分;达到 2.0 平方米的,得 15 分;达到 1.9 平方米的,得 10 分;达到 1.8 平方米的,得 5 分。未达到 1.8 平方米的,不得分。		

定 性 指 标	1	是否成立本地区健康科普专家库，制定科普专家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健康科普讲座活动。	15	查阅文件及信息简报等资料。提供2019年11月以后成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文件的，得5分；提供2019年11月以后印发的科普专家管理办法文件的，得5分；2020年度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在20场以上的，得5分，开展活动少于20场的，得2.5分，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2	是否建立健康促进与教育激励约束机制，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医疗机构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	10	查阅县级综合医院是否制定相关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制定的得5分，。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并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材料的，得5分。		
	3	是否制定本地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方案。	10	查阅资料。制定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的，得10分；未制定不得分。		
	4	计划生育政策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5	由计划生育科提供考核分值。无注册登记的托育服务机构的，不得分；至少有1家注册登记的托育服务机构的，得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率×7分+就医“绿色通道”覆盖率×7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覆盖率×7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开展成效定性评分（分值4分）。		
	5	是否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10	查阅资料。成立县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得4分；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得3分；按照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和干预，并向当地教育局反馈监测分析报告的，得3分。		
	6	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0	有明确的科室和人员负责此项目工作得3分；已制定出台医养结合相关支持性政策得2分；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得2分；医疗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达到90%以上得3分，达到60%-89%得2分，60%以下的1分。		

	7	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满意度。	30	达到 85%以上的，得 20 分。满意度在 85%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	加分项目。	0	健康中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当地健康中宁建设优秀案例、创新亮点工作获得；获得自治区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或作经验推广的，每一项加 3 分。		
奖惩指标						
合 计			1000			